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雨花石雲計算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許宏銘

上列聲請人請求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，並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法定徵收費用標準徵收費用，並由聲請人預納；如聲請人未預納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及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核其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價額即聲請人所主張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,237元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計徵，應繳納500元之聲請費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上開聲請費用，並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繳費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02 附表：

03 聲請狀記載依公司法第89條第1項「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
04 時，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。」規定聲請破產，是否指由「許
05 宏銘即台灣雨花石雲計算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」作為「聲請
06 人」，依據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
07 「相對人台灣雨花石雲計算科技有限公司」破產？如是，請更正
08 聲請狀上當事人欄、聲請事項之聲明與具狀人。